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赤壁14个村

# 列入国家乡村旅游扶贫工程

本报讯(通讯员吕蓉)近日,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公室等12个部门联合出台的《乡村旅游扶贫工程行动方案》显示,赤壁市有14个村被纳入全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

这14个入选的村分别是余家桥乡大岭村、茶庵岭镇金峰村、车埠镇熊家岭村、车埠镇白驹村、车埠镇鸡公山村、车埠镇枫桥村、官塘驿镇张

司边村、官塘驿镇泉洪岭村、中伙铺董家岭村、新店镇花亭桥村、赤壁镇太平口村、神山镇莲塘村、余家桥乡余家桥村、余家桥乡冷家湖村。

据悉,乡村旅游扶贫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科学编制乡村旅游扶贫规划、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发乡村旅游产品、加强旅游宣传营销、加强乡村旅游扶贫人才培训等五个方面,通过施乡村环境综合整治专

项行动、旅游规划扶贫公益专项行动、乡村旅游后备箱和旅游电商推进专项行动、万企万村帮扶专项行动、百万乡村旅游创客专项行动、金融支持旅游扶贫专项行动、扶贫模式创新推广专项行动、旅游扶贫人才素质提升专项行动等八项专项行动,使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年旅游经营收入达到100万元,贫困人口年人均旅游经营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

## 通城拆除老旧游乐设施

本报讯(通讯员杨忠信 胡颖)为配合通城县政府建设老广场停车场,10月18日,通城县城管执法局组织专班力量拆除老广场残存的游乐设施。

该局逐一对经营业主进行劝导,再次下达《催告通知书》,按照“依法拆除、有情安置”的原则,先后多次与经营业主协商安置方案。在经营业主配合下,该局于10月18日组织1台挖机、6辆运输车,对未按要求整改的经营业主采取强制措施,先后拆除3户老旧游乐设施,运输渣土25辆(次),并对该处场地进行了清障平整。目前,所有游乐设施按照整改要求,已全部有序搬离,为顺利推进停车场建设扫清了障碍。



## 咸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的形成、移交、保管、利用及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咸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咸宁市城建档案馆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直接接收市直城市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单位形成的业务技术档案和市直管(含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辖区、咸宁市梓山湖新城辖区、咸宁市咸嘉临港新城辖区、咸宁市旅游新城辖区)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档案,同时接受市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接受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工作的领导,把城建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建设档案事业发展所需经费。

**第五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接收和管理下列档案:

(一)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1.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3.公用基础设施工程;4.交通基础设施工程;5.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6.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7.城市防洪、抗震工程;8.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防空工程;9.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外,属社会性保障管辖范围内非涉密的穿跨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城市规划区内的各类地下管线工程(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讯、工业等地下管线)档案。

(三)城市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单位(包括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境卫生、

市政、公用、房地产管理、人防等单位)形成的业务技术档案。

(四)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科研成果和城市风貌史料。

(五)住建部、国家档案局确定的其他城市建设档案资料。

前款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工程项目的前期、施工及竣工所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材料。工程项目的前期管理文件材料可以移交副本。

前款规定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保管使用满5年的,形成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馆移交;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继续保密、保存的档案,经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延长向城建档案馆移交的期限;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严重损毁的档案,可提前向城建档案馆移交。

**第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签订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将工程竣工后需要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告知建设单位。

城建档案馆应当对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档案的形成、编制、整理、归档工作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第七条**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由建设单位负责收集和整理,并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移交。

建设单位应当从建设工程项目起,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提出编制与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要求,做到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编制和收集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保证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完整、准确。

**第八条** 建设单位报送的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工程文件的内容及其深度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二)工程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且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三)工程文件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

(四)工程文件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五)工程文件中文字材料幅面尺寸规格为A4(297mm×210mm)幅面,图纸采用国家标准图幅;

(六)建设工程竣工图加盖竣工图章。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报送纸质档案时,必须同时报送相关电子档案,以及照片、录音、录像等声像档案。

**第十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进行改建、扩建或者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涉及结构和平面布局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档案。

**第十一条** 停建、缓建的建设工程,其档案暂由建设单位集中保管,建设单位被撤销的,建设单位的档案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馆移交。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同时提请城建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向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备案、房地产主管部门在办理建筑物产权登记时,应查验建设工程是否具有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工程档案审核意见书”或“工程档案合格证”,凡工程档案不符合要求或没有城建档案机构接收证明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城建档案馆对接收的城市建设档案,应及时登记、整理,按规定划分密级和保管期限,编制检索工具,并做好档案的鉴定及保管工作。

**第十四条** 城建档案馆和形成城市建设档案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接收、整理、保管、抢救、统计、鉴定等管理制度,确保城市建设档案的完好和安全。需要永久保存的城市建设档案,应当采用光盘、缩微胶片或者其他现代技术手段备份保存和保护。

**第十五条** 城建档案馆应当开发城市建设档案信息资源,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城市建设档案利用服务。对馆藏的重要珍贵档案,应当用复制件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第十六条** 城建档案馆应当在实现城市建设档案计算机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城市建设档案数字化工作,逐步实现档案信息存储数字化、检索自动化、利用网络化。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持有效证

嘉鱼县地税局

### 打响税收“百日攻坚战”

本报讯(通讯员朱霞)10月20日,嘉鱼县地税局召开税费收入“百日攻坚战”动员大会,明确目标,细化措施,严明纪律,强化责任,吹响了全面冲刺2016年税收目标的号角。

今年5月1日以来,随着营改增改革的全面铺开,嘉鱼前9个月税收收入执行进度缓慢,完成全年收入目标面临严峻挑战。此次“百日攻坚战”以欠税清理为着力点,以强制清收、局领导挂帅督办为主要措施,以责任化、项目化销号管理为推进手段,以全面清缴入库为目标,以严明的纪律和严格的责任追究和考核为保障,全面动员,全员参与,全力以赴,全面清收。

通山烟草局

### 组织观看《永远在路上》

本报讯(通讯员夏竟秀)近日,通山县烟草局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由中央纪委宣传部、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的专题片《永远在路上》。

观看专题片后,该局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结合“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增强“四种意识”,坚持不忘初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始终保持拒腐防变的状态。

件利用已经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

境外组织或个人利用已经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

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城建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有优先利用权,并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城建档案馆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城市建设档案,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毁坏、丢失、涂改、伪造和擅自销毁城市建设档案。

**第十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的利用可以按有关规定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收费范围和标准,按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或个人利用其出卖、寄存、捐赠给国家的档案,城建档案馆应当无偿提供利用。

**第二十条** 保管城市建设档案必需有库房。库房内应保持适当的温度、湿度;有防盗、防光、防潮、防尘、防有害微生物、防污染等安全措施;有相应的抗震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保管利用城市建设档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泄漏应当保密的档案内容。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拒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存档保证手续,或建设工程竣工六个月以内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城建档案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损坏、丢失、涂改、伪造、擅自销毁城市建设档案或泄漏应当保密的档案内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分。

**第二十四条**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咸宁市城建档案馆(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公室)